

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

申請須知

- 一、表演時間：113年1月至12月之週末或假日，演出時間為下午3時-4時。
- 二、演出地點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（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888號）
- 三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日至112年11月26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個人或團體、人民團體、公司、基金會或學校登記立案之學生團體或具有演出表演藝術活動經驗者，預定錄取10組，備取2組表演團體。
- 五、演出主題：

(一) 請表演團體於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填寫本次申請之表演類型與主題，並以「演出類型+展覽/主題」格式撰寫，例如「國樂+東亞茶文化展」或是「舞蹈+端午節+亞洲織品展」。填寫時請務必包含展覽或主題其中1種類型。

(二) 113年度節慶及安排場次數如下表：

日期範圍 (113年)	主題
1/1 (一)	元旦
2/10 (六)-14 (三)	春節
2/24-25 (六日)(六日)	元宵
3/23-24、30-31	春天
4/4 (四)-7 (日)	兒童節
5/11-12 (六日)	母親節
5/18-19 (六日)	博物館日
6/8 (六)-10 (一)	端午節
7、8月週末	夏日親子藝術月
9/17 (二)	中秋節
9月28、29；10月5、6、12、13、26、27	故宮亞洲藝術節-琉球月
10/12-13、19-20 (六日)	國慶日/臺灣文化日
12/21-22 (六日)	耶誕節

(三) 113年展覽檔期表

展間	展名	備註
1F	嘉義文史展	常設展
1F	兒童創意中心	常設展
S101	神話展 (2/7-7/28)、琉球展 (9/7-12/1)	
S201	玉器展	
S201	珍玩展	
S202	東亞茶文化展	常設展
S203	翰墨空間—故宮書畫賞析	

S301	導覽大廳	
S302	人氣國寶展	
S303	佛陀形影—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	常設展
S304	亞洲織品展	常設展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前請詳閱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』表演藝術活動申請須知、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場地與設備表』、『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表演藝術活動 Q&A 』」等相關資訊，以了解本活動演出方式，以及南部院區所提供之表演場地與設施，俾利申請單位設計並規劃表演活動。
- (二) 請下載相關文件並詳實填寫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文件 1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切結書（表一，請下載 word 檔並簽名用印）並繳交電子檔(PDF)。
 2. 文件 2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（表二，請下載 word 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 3. 文件 3：「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表演藝術活動申請演出經費預估表（表三，請下載 word 檔）並繳交電子檔(WORD)。
 4. 文件 4：申請單位演出人員之表演影片（3 分鐘以內，含聲音與影像）。
 5. 文件 5：申請單位立案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、演出人員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演出經歷證明（或照片）、申請單位或表演團體、演出人員受扶植或補助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
 6. 文件 6：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(三) 影片請與申請演出內容相符，以利審查作業。審查時將透過電腦播放影片，檔案請以常見之電腦可播放格式為（例如 avi、mp4、mov 等）。並請務必剪輯成 3 分鐘以內之影音檔。未依照規定繳交影音資料者，恕不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四) 文件 4 影片請繳交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。文件 1、2、3、5、6 請繳交紙本與電子檔(文件 1 為掃描檔、其餘繳交 WORD 檔即可)，電子檔可與文件 4 影片燒錄至同一光碟片或隨身碟中；若無法製作，則請提供雲端網址。
- (五) 送件不全者，或僅提供隨身碟或記憶卡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六) 經審查錄取單位，應依申請表演內容演出，如未經本院同意更改內容，不予付款。
- (七) 請於寄件前，確認是否已檢附所有相關文件，以及光碟或 USB 是否可於電腦上順利讀取。資料請郵寄至 61208 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

號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二科收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 113 年度邂逅南院-故宮下午茶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。

七、演出審查內容與演出費用

（一） 演出審查內容：

1. 申請單位（含演出人員）之設計腳本與須知五的計畫描述。
2. 申請案件之表演類別，送審影片之表演能力與藝術水準。
3. 表演內容規畫與主題連結性、完整性及生動性，如能有教育性更佳。
4.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5. 演出、獲獎、補助或扶植經歷。
6. 其他經審查委員認可之優良事蹟。

（二） 演出費用：由本院審查委員核定後補助。

八、審查及結果通知：由本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擬定於 112 年 12 月於南部院區官網公告，並個別通知錄取團體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表演場地原則上以南部院區博物館 1 樓大廳為主，場地大小約 720 X 360cm，若表演者每人皆攜帶樂器或道具，建議以 25 人為上限。

（二） 為維持博物館觀眾參觀品質，表演音量不可過大（京戲、歌仔戲、布袋戲、民俗陣頭等、鼓樂、搖滾樂演唱等，因音量影響，僅能安排於戶外透南風廣場演出）。

（三） 演出時院方會進行全程直播及活動拍攝紀錄。

（四） 表演場地提供之電力為 20 安培以內。

（五） 為維護文物典藏與展示品質，表演場地禁止使用火、霓虹燈，以及乾冰、瓦斯罐、氫氣罐、煙霧製造器、泡沫製造器等易燃物品，並禁止飲食與攜帶寵物。

（六） 本活動禁止任何商業行銷或販售行為（含買賣、預訂、產品推銷、招生、宣傳非本活動之贊助廠商等）。

（七） 本院提供音響設備、4 支麥克風及 4 支耳麥，如有其他特殊設備需求，必須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、來信詢問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南院處 2 科

聯絡人：賴先生

電話：(05)3620-555 分機 5313

電子信箱：kuosheng@npm.gov.tw